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為企業進行應用程式保安評估
編號	111191L4
應用範圍	為企業進行應用程式保安評估，並提出建議和後續行動以加強應用程式安全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評估的目標和評估所需執行的工作 • 瞭解為執行評估工作分配適當水平的資源的重要性 • 瞭解評估應該由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格人員進行 • 瞭解應用程式保安評估的需求 • 意識到開展評估的不同可用方式和方法，以及它們的優點和缺點 <p>2. 進行應用程式保安評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事先確定評估的範圍和覆蓋面，並將所有細節整合到測試計劃中 ○ 溝通並通知相關單位，以減少對企業運作的潛在干擾 ○ 在準備和計劃評估時充分考慮關鍵因素 ○ 執行應用程式保安評估的工作 ○ 記錄評估的結果和發現 ○ 如有必要，根據評估結果確定建議和後續行動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在評估有關的活動中真誠對待相關工作和做出最大努力 • 在客戶、員工和企業整體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• 盡量減少對企業運作的干擾 • 遵從企業的政策和內部指引及任何適用的(包括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成功地為企業進行應用程式保安評估 • 與相關人員溝通，以盡量減少對企業正常運作的干擾 • 正確解釋評估結果，並提出適當的建議和後續行動
備註	